

证券代码：870021

证券简称：中投创新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21	中投创新	2025 年 1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2-2 栋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已履行完毕。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协议生效后，恒泰长财

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友好沟通,长城国瑞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双方达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一致意见。公司拟与长城国瑞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五）审议《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2-2 栋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毛怡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2-2 栋 5 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1777626898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